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

中乳协〔2026〕72号

关于公开征集《乳品加工工》国家职业标准起草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《关于印发〈轻工行业国家职业标准开发计划〉的通知》（中轻联评价发〔2026〕39号）要求，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牵头负责《乳品加工工》国家职业标准的修订工作。

为高质量完成上述标准修订工作，保障标准编制的科学性、实用性，现面向行业公开征集起草单位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要求

（一）申请起草单位条件

1、具有法人资格的乳制品生产加工企业，相关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及技能评价机构等；

2、能够为标准修订编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、案例素材等相关工作支持；

3、在乳制品领域具有一定的公信力和号召力。

（二）申请起草人员条件

1、政治立场坚定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，具有良好的职业

道德；

2、熟悉相关加工工艺、技术装备、质量安全及生产管理要求，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，原则上具有本职业或相关职业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
3、身体健康，本人自愿，能够保证必要时间全程参与标准调研研讨、文稿撰写、意见论证等工作，并对所承担工作负责；

4、熟悉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》或参与过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开发编审工作的人员优先考虑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1、有意申请的单位，请按要求填写《乳品加工工》国家职业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；

2、请于2026年11月30日前，将电子版及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协会指定邮箱；

3、协会将根据专业方向匹配度、行业代表性等情况进行遴选，确定入选名单后另行通知各单位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国家职业标准编制工作坚持公益属性。所有参与单位及参与专家，均不得借参与标准开发开展商业推广、谋取私利等行为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谢峤菲

联系电话：010-68396513,13466768410

电子邮箱：xieqiaofei@cdia.org.cn

附件：《乳品加工工》国家职业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

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

2026 年 10 月 26 日

附件

《乳品加工工》国家职业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申报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		
单位类型	☐生产企业　☐高等院校　☐职业院校 ☐科研院所　☐行业协会　☐其他：_____		
单位生产/研究方向	☐液体乳加工　☐发酵乳加工　☐乳粉加工　☐炼乳加工 ☐奶油加工　☐奶酪加工　☐乳制品深加工　☐理论教学 ☐科研研究　☐其他：_____　注：可多选		
单位简介	（例：主营范围、行业优势、工作业绩、职业评价、职业培训、竞赛、参与标准制编制或修订经验等）		

拟推荐专家相关信息（每个单位限推荐 1-2 名专家）			
姓名		身份证号	
工作岗位及职务		职业技能等级/职称	
电子邮箱		联系电话	
专业背景 及工作经历	（例：乳品加工工作经历、乳品加工研究内容、技术成果、培训评价、标准相关工作经历等）		
业务能力	（例：对本职业工作内容、岗位现状熟悉程度等）		

单位意见	本单位自愿申请成为《乳品加工工》国家职业标准起草单位，承诺严格遵守国家职业标准开发相关管理规定，坚持公益性原则，不以参与标准编制名义开展商业宣传、谋取私利；保证选派上述人员全程参与标准调研、研讨、起草、论证等全部工作，为本项目提供必要人力、技术资源支持，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完成标准编制各项任务。 负责人签字：　　（单位公章） 年　月　日

注：如表格空间不足，可另行附页；推荐专家一人一表。